

2016-2020 年度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水质在线监测仪器

运营协议书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哈希服务协议

协议号:ContractJS20160801I

鉴于:

为了进一步加大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加快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管理,更好的推进第三方运维工作,确保徐州市各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仪器的正常运行,徐州市水务局授权甲方就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三八河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仪器运营项目与乙方、丙方签署《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哈希服务协议》。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管理暂行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授权代表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江苏徐州签署:

甲方:徐州市供排水监测站

地址:徐州市泰山路泰山商贸城 C1 号楼

授权代表:

职务:

乙方: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乔家湖村

授权代表:

职务:

丙方: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1 座 2 楼

授权代表:

职务:授权负责人



第一条 声明与保证

1.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 1.1.1 甲方已获得徐州市水务局就本项目的授权，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1.1.2 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充分的权利或授权；
- 1.1.3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丙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1.2 乙方与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与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 1.2.1 乙方与丙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据公司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2.2 代表乙方、丙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或授权；
- 1.2.3 乙方、丙方就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有关法律、财务、技术、资产等文件及其所载内容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和准确的；
- 1.2.4 乙方、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其他各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其签署本协议和实施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1.3 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对适用于其自身的任何法律规定和对其产生约束力的

任何协议或安排是清楚和充分理解的,任何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它任何协议或安排。

1. 4 声明与保证不属实的后果

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协议其他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协议。

第二条 各方权利义务

2.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约定外,甲方应保持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运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运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运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运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运营权的内容或妨碍运营权的行使;
- (2) 根据本协议向丙方支付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运营服务费;
- (3) 对丙方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 (4) 监督乙方、丙方完全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2.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保证委托丙方运营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的运营环境(站房、水电、通信、安全等)的正常;
- (2) 在向仪器生产厂商寻求手册资料获取、采购、理赔、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中,为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
- (3) 配合、协助甲方、丙方人员的运营相关工作,比如供电、供水等;
- (4) 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运营服务费。
- (5) 由于甲方未安装前处理装置,进水取样口经常被堵住,需每天清洗,工作量巨大,需由乙方每天清洗进水取样口。

(6) 负责水质分析仪器的废液收集和废液处理工作。

2.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运维人员需对甲方委托运营的仪表有 3 年以上的运维及维修经验，以保证甲方委托运营的仪器仪表正常运行；
- (2) 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厂内同一品牌较多的仪表需保证得到原厂技术人员支持）及后勤保障(在徐州设置一个备品、备件仓库以便具备充足的备件、耗材、试剂等库存)进行运营服务工作，并建立完整的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和运行维护的技术档案(其格式与省建设厅保持一致)；
- (3) 每周巡查不少于两次（其中一天安排在节假日），对所承运仪器进行现场维护，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 1) 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并提供无限次的应急维修。
 - 2) 检查仪器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畅通、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洁保养。对于经常出现取水管路堵塞情况，可以免费进行改造，以确保仪器正常运行所需条件。
 - 3) 检查仪器相关的水电是否正常，要求运维人员有电工上岗证。
 - 4) 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仪器耗材、试剂；需严格按照厂家规定周期进行更换和操作；
 - 5) 按要求按时进行校准、验证工作，保证仪器测量的可靠性、准确性、稳定性、连续性，并记录校准和验证数据；
 - 6) 做好巡查记录、维护记录。
- (4) 仪器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同时做好故障处理记录；
- (5) 每月向甲方、乙方通报仪器运营情况；
- (6) 备有充足的仪器所需耗材、试剂，确保能及时进行更换，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行；
- (7) 提供水质监测数据采集的条件及相关服务；

- (8) 免费提供故障所需要更换的仪器配件，为保证仪器的及时恢复，需对重要参数仪表（COD/氨氮/TN/TP/PH）备有充足的库存，以保证仪器在 3 天内恢复正常，若无法修复需提供备机；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然断电等）或由于甲、乙方人为原因引起仪器损坏的引起配件损坏或寿命缩短的，丙方有权拒绝免费提供质保理赔。
- (9) 配合甲乙双方做好仪器数据比对工作，保证仪器正常运行，若比对出现差异时需及时提供仪器原厂技术支持服务，若每季度使用标准液比对不合格时算违约一次。
- (10) 负责乙方仪器前处理仪系统的维护工作，所有维护涉及的耗材由丙方提供。
- (11) 更换配件耗材试剂时，需针对接触危化品穿戴相应的 PPE 后进行操作并需乙方人员签字确认，最后做好记录工作。
- (12) 对于甲方原来的仪器若经丙方维修技术部确认认为维修成本过高或者修复困难太大无法完成，丙方可使用具有同等测试功能且运行情况良好的仪器替代原来损坏的仪器。如果丙方最终将替代仪器所有权转交给乙方的情况下，丙方无须再负责原有仪器的修复。
- (13) 丙方仅负责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其他单位通过乙方向丙方或丙方运营仪器所提出的要求，丙方可以提供一些技术帮助以及建议，不对其他单位提出的要求负责，若涉及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服务以外的内容，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 (14) 丙方不负责废液的收集、处理以及废液相关的责任。
- (15) 负责数据比对工作中的水样采集工作、实验室检测费用、以及其他数据比对相关费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3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3. 4 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丙方每违约其中之一项一次，则相应从质保金中扣除壹仟元（1000 元）人民币，直至违约终止，每个合同年内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当年合同额的 5%即 6.2 条款中的质保金。
3. 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第四条 违约终止

4. 1 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若非丙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丙方有权因此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的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 (2)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运营服务费用，且已逾期超过三十（30）日。
- (3) 甲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对丙方本协议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4. 2 因丙方违约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若非甲方或乙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因此向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的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2) 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丙方不能够提供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维护的内容经常缺项的;三次以上不能够做到 4 时故障响应的;所需的试剂、耗材三次以上不能及时到位的。

(3) 因丙方仪器故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判定)超过 3 个工作日未修复并未提供备机,导致无法上传有效数据三次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丙方退还协议未发生人工余额和丙方未采购的备件,试剂,耗材余额;若因此遭到环保部门的经济处罚时,丙方需支付处罚金额总额不超过本合约当年金额的 10%。

(4) 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对甲方本协议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及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每年服务费费用为 RMB: 251588.00 元(含 17%增值税);四年合计服务费总额为 RMB: 1006352.00 元(含 17%增值税)。

6.2 乙方于 2016 至 2020 年间每年 8 月 1 日前将全额服务费支付给甲方,甲方于 2016 至 2020 年间每年 8 月 6 日前支付服务费的 95%即 RMB 239008.60 元(含 17%增值税)给丙方,丙方收款后两周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余款即服务费的 5% RMB 12579.40 元(含 17%增值税)作为运营服务期内的质保金,在当年协议期结束前两周内甲丙双方书面确认达成一致,甲方依据 3.4 扣款后的所有余额在协议结束日或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收款后两周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丙方的开户行信息为:

公司全称：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5593171357J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帐号：121910228210401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未经其它两方书面许可，甲、乙、丙方任何一方及其人员不得向第四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因业务往来知悉的对方的技术、商业以及管理等方面的秘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若违反前述保密约定，应承担一切因违反保密义务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条款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其它条款

8.1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仅包括附件1所列清单中仪器的运营费用，如果甲方仪器型号或数量有所变更，或者服务内容有所增减，服务费用则相应更改，届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结算。

8.2 本合同中列明的耗材试剂属于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内容，仪器正常使用情况下所消耗的耗材试剂数量如果超过合同中“耗材试剂价格列表”数量，不足部分均由丙方负责提供，但是以下三种情况由甲方负责：

8.2.1 协议中甲方约定提供相应数量的耗材试剂，但实际未能按时提供的。

8.2.2 甲方测试频率提高导致耗材试剂不够。

8.2.3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责任致使耗材、试剂缺失的。

8.3 甲方声明现有部分并能提供丙方使用的耗材、试剂清单如下，如果甲方不能按时足量提供，需要及时购买补全，未能及时补全所引起停机、故障等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4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5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肆份。

附录 1. 仪表清单:

污水处理厂	在线监测仪表名称	仪表生产厂家	仪表型号	S/N 号	数量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液位计	杭州四方	超声波物（液）位计		1
	进水明渠流量计	南京信卓	XZ1008A	Temp0004	1
	进水 COD 分析仪	HACH	COD max	1012C0004861	1
	进水氨氮分析仪	HACH	Amtax Compact	1198120	1
	进水 TP/TN 分析仪	HACH	NPW-160	669703	1
	进水 SS 分析仪	HACH	SC200+Solitax sc	1112C0031995+1407409	1
	出水明渠流量计	SIEMENS	MultiRanger 200	Temp0005	1
	出水 COD 分析仪	HACH	CODMAX	0911C0003507	1
	出水氨氮分析仪	HACH	Amtax Compact	09090C00058	1
	出水 SS 分析仪	HACH	SC200+Solitax sc	SC200+1412141	1
	出水 TP/TN 分析仪	HACH	NPW-160	682252	1
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二期	出水明渠流量计	E+H	FMU90	Temp0009	1
	出水 COD 分析仪	HACH	COD max	1012C0004867	1
	出水 SS 分析仪	HACH	SC200+Solitax sc	SC200+1393664	1
	出水 TP/TN 分析仪	HACH	NPW-160	682241	1
	出水氨氮分析仪	HACH	Amtax Compact	10120C0687	1

附录 2. 详细费用清单:

	费用清单	价格
一期	上门维护人工服务费	102781
	11 仪器一年的耗材费用	25610
	11 仪器一年的试剂费用	43362
二期	上门维护人工服务费	45700
	5 仪器一年的耗材费用	13597
	5 仪器一年的试剂费用	20538
	合计	251588

一年试剂费用：

一期一年试剂费用						
仪器	描述	编号	单价	数量	折扣价(85%)	小计
CODMAX	一年试剂套装	LCW420	1863.75	8	1584	12672
Amtax Compact	0.2-12mg/l 试剂一套	2830700	1318.75	8	1121	8968
NPW160	试剂一套（包含纯水）		1000	24	1000	24000
Solitax sc	800NTU 标液，500ml	2660549	747.5	4	635	2540
合计						48180
额外9折合计						43362

二期一年试剂费用						
仪器	描述	编号	单价	数量	折扣价(85%)	小计
CODMAX	一年试剂套装	LCW420	1863.75	4	1584	6336
Amtax Compact	0.2-12mg/l 试剂一套	2830700	1318.75	4	1121	4484
NPW160	试剂一套（包含纯水）		1000	12	1000	12000
合计						22820
额外9折合计						20538

一年耗材费用：

一期一年耗材费用						
仪器	描述	编号	单价	数量	折扣价(85%)	小计
CODMAX	一年维护套件	YY0000090	3391	2	2882	5765
Amtax Compact II	一年维护套件	AC0150007	2718	2	2310	4621
Solitax sc	探头刮片(用于正常水质)	LZX050	606	2	515	1030
	LZX421	密封圈	261	2	222	444
	LZX302	干燥剂	58	2	49	99
NPW-160	5461210K	注射泵压头组件	2718	2	2310	4621
	6804420K	注射器组件	1864	3	1584	4753
	67717300	活塞	120	10	102	1020
	125B724	泵管带接头	94	10	80	799
	6804430K	O 型圈套件	113	2	96	192
	116D302	PFA 管 2×3	35	30	30	893
	117B001	套筒 φ3	23	4	20	78
	116E065	管 7×10	500	1	425	425

	6952210K	润滑油	61	2	52	104
	116C009	硅管（米）	143	1	122	122
	116B150	聚乙烯管（米）	48	2	41	82
	7051510K	硅油	298	2	253	507
	117B002	袖	17	4	14	58
合计						25610

二期一年耗材费用						
仪器	描述	编号	单价	数量	折扣价(85%)	小计
CODMAX	一年维护套件	YY0000090	3391	1	2882	2882
Amtax Compact II	一年维护套件	AC0150007	2718	1	2310	2310
Solitax sc	探头刮片(用于正常水质)	LZX050	606	1	515	515
	LZX421	密封圈	261	1	222	222
	LZX302	干燥剂	58	1	49	49
	5461210K	注射泵压头组件	2718	1	2310	2310
	6804420K	注射器组件	1864	2	1584	3169
	67717300	活塞	120	5	102	510
	125B724	泵管带接头	94	5	80	400
NPW-160	6804430K	O 型圈套件	113	1	96	96
	116D302	PFA 管 2×3	35	15	30	446
	117B001	套筒 φ3	23	2	20	39
	116E065	管 7×10	500	0.5	425	213
	6952210K	润滑油	61	1	52	52
	116C009	硅管（米）	143	0.5	122	61
	116B150	聚乙烯管（米）	48	1	41	41
	7051510K	硅油	298	1	253	253
	117B002	袖	17	2	14	29
	合计					13597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哈希服务协议 - 合同附录

签约方:

甲方: 徐州市供排水监测站

乙方: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丙方: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供应方”)

说明部分: 客户和供应方正在就该项目签订合同, 为方便起见, 对于供应方货物和/或服务(“货物”和/或“服务”)的购买, 采用的是客户的标准合同格式(“客户基本合同”)。本附录旨在对客户基本合同进行合理的修订, 以便各方能够就该项目签订一份合同, 无需对条款和条件进行长时间或者复杂的谈判。因此, 双方将本附录纳入客户基本合同, 使本附录成为客户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如果客户基本合同、采购订单或构成双方约定一部分的其他书面文件、补遗或附件(合称为“该协议”)中有与本附录相反的条款和条件, 应以本附录为准。

修订: 即使该协议另有相反规定, 仍应适用下列解释规定和规则:

1. 赔偿。供应方所负有的一切赔偿义务, 应当限于供应方违反协议、过失、错误指示以及违法行为而导致的相应的损害。对于非政府客户, 在客户对因其本身、或其关联公司、有其有密切关系的公司对货物的不当使用、过失、错误指示及违法行为而造成的相应损害自担责任且使供应方免于遭受因此等行为而导致的索赔、损失或损害的前提下, 供应方的前述赔偿义务始得生效。

2. 责任限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供应方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雇员、董事、高级职员和代理人因与货物和/或服务的设计、制造、销售、交付和/或使用有关的履约、不履约或其他义务而承担的全部责任均不包括任何误期损害赔偿、偶然损害赔偿和结果性损害赔偿, 也不会超出与根据该协议实际支付给供应方的货款总额而言不合理高比例的金额, 除非该损害是由于供应方的故意的过错引起的。

3. 保修。供应方向客户保证: 在仪器销售合同项下每件仪器产品均符合该产品在购买当日有效的用户手册所载明的书面保修条款, 如果在该用户手册中没有明确的保修条款的其他约定, 在自交货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内, 每件产品在材料和工艺方面均没有缺陷并且符合制造商的引用规范。上述保修条款不适用于耗材、试剂、电池、汞电池和灯泡。在服务合同项下, 供应方保证它对一切服务的提供均会符合标准惯例并且在自提供之日起的九十(90)天内, 服务不会存在任何工艺缺陷。如果供应方违反此保修, 并且客户在相关保修期结束后的30天内通知供应方的话, 供应方可选择更换或维修不合格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或将客户已为该等不合格货物或服务支付给供应方的款项退回给客户。这是对违反保修条款的行为的唯一补救方式。试剂的质保期依产品包装标识或另行标注、约定的期限为准, 而不适用于上述对仪器的质保规定。供应方明确声明没有做出任何“充分覆盖”的保证或法律默认的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适销性保证或特定目的适合性保证。

4. 知识产权。对于供应方或其代表在任何时候创造或获取的所有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 供

应方保留其中的所有权利，客户获得了上述知识产权和信息的使用许可，但只限于在相关法律认可的的使用许可限定的范围内。

5. 关联企业。该协议没有使供应方的任何关联企业负有义务，除非在经供应方关联企业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的范围内。

6. 验收与抵销。所有货物和服务应被视为在交货时通过验收，除非经供应方的首席财务官书面同意提前付款并不享受任何价款折扣。即使该协议规定了抵销权，对于供应方已经提供发票但在发票到期日前没有支付的款项，客户负有常规举证责任。此修订对客户根据供应方保修条款而享有的任何权利均没有不利影响。

7. 审计权。客户对供应方没有任何审计权，但（在合理条件下）与供应方对直接适用于在该协议项下购买的供应方货物和/或服务的法律法规（例如安全）的遵守有直接关系的审计权除外。

8. 保险。供应方没有义务投保专业责任险或错误和遗漏险，没有义务提供供应方保单的复印件，也没有义务提供代位求偿权弃权书。供应方可将客户及其关联企业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9. 该协议的修订。该协议没有取代或废止本附录。供应方在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只有在获得供应方书面同意时，方可修改，该同意书必须由负责签署本附录的供应方正式授权代表或该代表正式授权的继任者签署。

为昭信守，双方已责成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附录，并接受其对双方的法律约束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3年11月15日

签署页

甲方：徐州市供排水监测站

地址：徐州市泰山路泰山商贸城 C1 号楼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乔家湖村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丙方：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 福泉北路 518 号 1 座 2 楼

授权代表：

职务：授权负责人

